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簡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黃婉貞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王春生

上列當事人間洗錢防制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36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15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476918800號書面告誡處分(下稱原處分)，及高雄市政府115年4月1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530273700號訴願駁回之訴願決定(下稱訴願決定)，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。訴願決定於115年4月10日送達原告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(參見訴願卷第1頁)。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原告如不服前開訴願決定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詎原告遲至115年8月25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(參見本院卷第11頁)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其訴洵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